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為免生疑問，星期日為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8)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要求，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發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12,881,803股現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沒有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281,288,18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益之股東。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當天，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或於股份合併後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支付任何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達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均未達成。

待以上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8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1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場價將為3,6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及不會配予以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出售及保留(如可行)。零碎合併股份只涉及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量，與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量無關。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遞交其印有本公司前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藍色現有股份股票或印有本公司現稱「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黃色現有股份股票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不包括零碎合併股份)的粉紅色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更換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股票或每張遞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有關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藍色或黃色之現有股份股票將不再具有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合法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69,622,703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已發行之購股權之合併股份數量有所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作出公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已發行之證券(視情況而定)。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輝証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組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希望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金輝証券有限公司馬寶菊小姐，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21樓，電話號碼為(852) 2851 8751。

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對盤並不能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其證券之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之現行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地上升。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8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1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場價將為3,600港元，即高於2,000港元且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之規定。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

董事會函件

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益之股東。儘管股份合併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金輝証券有限公司作代理為零碎股份提供為期不少於三星期之對盤服務，此舉將減輕因產生零碎股份而造成之困難。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達致之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之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滿足其運營需求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至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為免生疑問，星期日為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受讓人方可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經監票員核實後，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發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或與本集團有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相關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所有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為免生疑問，星期日為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內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